

106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

105 年 11 月 1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2152642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9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51752463 號函修正之《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》。
- 二、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公布修訂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。

貳、認證單位

一、應屆畢業生

依據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採計規定）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；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就讀學校認證採計。

二、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

依據採計規定，由原畢（結）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並得採計畢(結)業後服務時數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

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（含歸國及外派子女）

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，依據採計規定，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，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四、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（含歸國及外派子女）

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，依據採計規定，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03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）止，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，每學期完成 6 小時，可得 5 分，上限 15 分。

- 二、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

肆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認證。

伍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 10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認證。